

合同编号： 25110380265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之补充协议三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700 号华润金融大厦 17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吴润兵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潘炜俊

甲方与乙双方已签署了合同编号为[TG202206010045]的《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合同编号为[22104302764]的《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合同编号为[23106430265]的《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上三个合同合称“原协议”）

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为相应理财产品的托管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

一、删掉托管协议“九、会计核算与估值（五）理财产品的会计政策”的第3点“3.理财产品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修改后新条款为：

“（五）理财产品的会计政策

理财产品的会计政策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现行政策执行：

- 1.甲方为理财产品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理财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4.本理财产品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5.甲方及乙方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 6.甲方和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理财产品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托管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 7.乙方定期与甲方就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及确认。
- 8.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甲方和乙方必须及时查明

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二、托管协议“十四、信息披露”新增如下约定：

“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上半年结束之日起、每年结束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时限内编制并按时披露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的情形除外。托管人在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复核其中的财务数据，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

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时限、内容等要求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理财产品净值信息。

如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信息披露规则进行修订，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三、更新托管协议“附件一：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定银行存款账户”的内容，更新后为：

“附件一：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

资金划拨指定银行存款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联行号	账户用途
银行理财产品托管收入	1001688911500885711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102290068892	境内产品托管费收款账户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755947338410699	招商银行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308584001024	理财产品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人民币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75594733843230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08584001032	理财产品资金清算专用账户-美元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755947338421803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08584001032	理财产品资金清算专用账户-港币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75594733844350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08584001032	理财产品资金清算专用账户-英镑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755947338435903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08584001032	理财产品资金清算专用账户-欧元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75594733842920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08584001032	理财产品资金清算专用账户-澳元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755947338410603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08584001032	管理费收款账户-人民币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755947338410668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08584001032	风险准备金账户-人民币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755947338432912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08584001032	管理费收款账户-美元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755947338421604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08584001032	管理费收款账户-港币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755947338429704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08584001032	管理费收款账户-澳元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755947338443316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08584001032	管理费收款账户-英镑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755947338435522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08584001032	管理费收款账户-欧元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7559473384108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308584001303	纳税专用账户-人民币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755947338410588	招商银行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308584001024	销售费归集账户-人民币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75594733842950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08584001032	销售费归集账户-澳元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75594733842140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08584001032	销售费归集账户-港币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75594733843260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08584001032	销售费归集账户-美元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75594733843520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08584001032	销售费归集账户-欧元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755947338443302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08584001032	销售费归集账户-英镑

”

四、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

协议未予变更的条款，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五、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5110380265的《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签署页）

甲方：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